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6破申7号

本院于2025年3月28日决定对襄阳市立奥机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奥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襄阳瑞升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临时管理人。立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28日前向立奥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28号,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刘云,手机:1398639778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各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

立奥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28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临时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临时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